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14年10月8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2014年10月8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4年10月8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10月8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2014年10月8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附註5) 2014年10月9日
(星期四)或前後

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

本公司網站 www.hinsanggroup.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i) 最終發售價；
- (ii) 配售的踴躍程度；
- (i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準則以及經重新分配後的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2014年10月15日
(星期三)

透過多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分節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所述)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4年10月15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的
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可供查閱 2014年10月15日
(星期三)

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公開發售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
支票(附註5、7及8) 2014年10月15日
(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寄發/領取
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發售股份的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及7) 2014年10月15日
(星期三)或之前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4年10月16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之申請。假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若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倘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及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 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7)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自行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